

广州下月实施新规,老记巡城发现诸多设施欠完善

无障碍设施 多少真无碍?

普通

人眼中的几级台阶,可能是残疾人无法跨越的大山;很多人视若无睹的盲道,是视障者通往更广阔世界的通道。不单是残障人士,老年人、伤病者、儿童、推婴儿车的妈妈,每个人在不同阶段,都可能存在“短期的行动不便”,需要用上无障碍设施。

“无障碍环境建设体现对每一位社会成员的包容和权利的尊重,其最终目的是让每一个人都能平等地融入社会,自尊自信地生活。”中国残联副主席吕世明曾这样形容无障碍环境建设。

目前,广州市有 52 万多的残疾人口;户籍老年人口数 169.27 万人,占比超过 18%。近年来,政府不断加大投入建设无障碍设施,早在 2002 年,广州就被评为“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”。而在创文和迎亚运阶段,广州又迎来了一波大规模的城市无障碍化改造:750 辆无障碍公交车、100 辆无障碍出租车投入运营,主要街道的路口都装上了盲人过街音响信号,1100 多公里的盲道铺设超过了高架广线的总长度。

然而,生活在高楼林立、车流穿梭的城市里,残障人士出行依然犹如“大闯关”:走盲道像走迷宫,搭乘公交全靠一张嘴问……

广州市政协的一份提案指出,全市无障碍设施的建设覆盖率较高,但与现实需要仍存在差距,特别是旧、老地区的无障碍设施不够。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的无障碍设施仍有改进的空间,设施的使用和管理存在各种问题,特别是常被占用、设置不够科学合理、不便于残障群体使用等。

而根据广州市残联的调查,在城中村、城乡接合部等地方的无障碍建设存在较大的盲点,基本很难看到与城区对应的一些基本无障碍设施。某些无障碍设施在与其交接的地方存在断层,比如有些地铁站与天桥、客运站的盲道衔接有问题,缺乏整体的规划和协调。

好消息是,新修订的《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近日通过,将自 5 月 1 日起施行。这距离 2004 年 1 月 1 日《广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定》的实施,已有 16 年。

《规定》扩大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范围,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、老年人、伤病患者、孕妇和儿童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、出入相关建筑物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,交流信息,获得社会服务、享受公共服务和家居生活所进行的建设活动。与原规定相比,《规定》不再局限于无障碍设施建设,全面涵盖了设施无障碍、信息无障碍、服务无障碍等内容,还明确了相关的负责机构。

在新规即将实施之际,新快报多路记者出动“巡城”,体验城中的无障碍设施是否真的“无碍”,并对话市民、残障人士、相关机构、行业专家,听听他们对新规的期待与建议。

■本版采写:新快报记者 吴晓娴

■本版摄影:新快报记者 郑慧晶